

期中、期末考試週點名方式說明

- 1.依本校期中、期末考實施隨堂考試作業要點規定，期中考及期末考由各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、期末考週以隨堂方式舉行測驗，各科目任課教師以在考試週內舉行考試為原則，未舉行考試者，仍須正常上課。
- 2.期中、期末考試週「**不停課**」，由各任課教師以「隨堂考試」方式舉行，「**雲端點名系統**」預設關閉，毋須刷到，由各任課教師自行點名，教師可於107年1月15日至1月19日至雲端點名系統**修改期末考期間(107年1月6日至1月13日)學生缺曠課紀錄**。
- 3.期末考週**課程如需開放雲端點名**請任課教師下載填寫「雲端點名系統期末考試課程點名申請表」，並於106年12月29日(五)前交至教學業務組辦理後續設定事宜。

下載點：

(1)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文件

<http://120.113.76.57/index.php/zh/2015-07-24-04-51-48>

(2)雲端點名系統

<http://rollcall.nfu.edu.tw/>